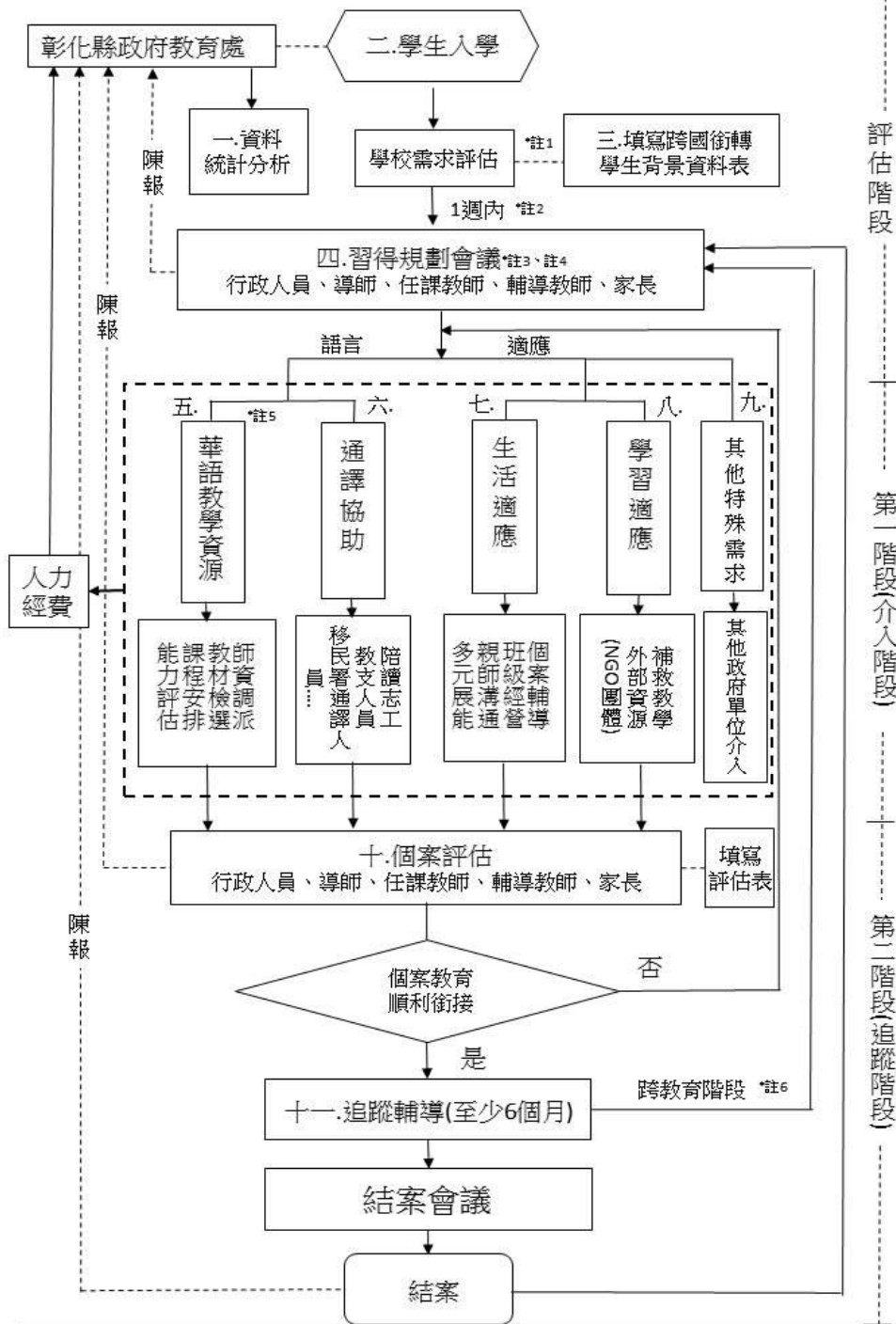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註2：習得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習得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分工表

階段	編號	流程項目	工作細項及補充說明	相關單位	聯絡窗口
評估階段	一	資料統計分析	1. 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 2. 名詞定義： (1) 跨國銜轉：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須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始能順利銜接該學生原本應就讀之教育階段而言。 (2) 新住民子女：指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所生之子女。 (3) 現有中華民國戶籍：指人民依中華民國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成為中華民國現有戶籍之人民而言。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二	學生入學	協助辦理學生入學手續。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馮裕婕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yuchieh0506@email.chcg.gov.tw
	三	填寫跨國銜轉學生背景資料表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2. 瞭解學生在國外學習年級狀況。 3. 選擇適當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能力。 4. 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四	習得規劃會議	1. 於學生入學1週內召開。 2. 由學校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3. 研擬學生課程規畫及生活適應規畫方案。 4. 建置學生服務網絡，整合相關資源。 5. 確認資源應用的連結與實施策略。 6. 陳報教育局備查。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階段	編號	流程項目	工作細項及補充說明	相關單位	聯絡窗口
		編入適當年級	依學生年齡以留原年級為原則，但學校經考量個案學生之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後，得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馮裕婕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 yuchieh0506@email.chcg.gov.tw
第一階段介入階段	五	華語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經費：如教育部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經費等。 2. 華語教師之媒合。 3. 華語教材揀選。 4. 課程安排。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 angeleye315@chc.edu.tw
	六	通譯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譯人才：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運用「通譯人才資料庫」，搜尋適當通譯人員，協助學生在教育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母語溝通。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2. 教學支援人員：可向國立南投家商申請運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適當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生在銜轉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母語溝通。 (網址：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hid=94)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 angeleye315@chc.edu.tw ※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諮詢專線： (02)2388-9393 轉 2597 ※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使用申請諮詢專線： (049)222-2269 轉 6125
	七	生活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協助建立同儕關係，輔導小組合作進行。 2. 導師積極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身心狀況。 3. 啟動二級輔導，輔導教師積極介入學生輔導。 4. 其他資源轉介。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聯絡人：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郭旻叡 電話：047531863 電子信箱： ray890429@email.chcg.gov.tw

階段	編號	流程項目	工作細項及補充說明	相關單位	聯絡窗口
第二階段 / 追蹤階段	八	學習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級學習。 學科增能：個案學生在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習科目，有較不擅長之學科時，為其進行補救教學，以幫助縮短部擅長學科之學習落差。 課後學習、寒暑假活動：學校可以自有之教學資源，於下課後及寒暑假期間，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落後學科輔導等活動。 展能活動：如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各類競賽、社團、多元學習活動及親子學習活動。 外部資源：如 NGO 團體。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張靜宜 電話：04-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九	其他特殊需求	學生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可尋求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介入。		
	十	個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銜轉成效之評估可包含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適應能力評估 華語文能力評估 學科能力評估：依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評估，並得視個案學生華語文能力及學習狀況，酌採多元評量或彈性調整評量內容及標準。 學習成效評估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個案狀況調整評估頻率。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十一	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個案評估結果判斷個案學生是否可順利銜接，若已可順利銜接，則繼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若尚未能順利銜接，則再進行第一階段(介入階段)之流程。 若個案學生於輔導期間將跨階段就讀，請將個案學生相關資料提供下一階段就讀學校，納入個案會議之參考。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人：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